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器材借用辦法

96年10月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借用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職員工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。
- 第二條 辦理借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(如上課時間在中午或假日，請事先借用)。
- 第三條 借用程序：請填寫器材借用申請表一份，並抵押相關證件，由本中心人員簽收後始能借出。借出時請先檢查器材功能，並確定操作方法。
- 第四條 歸還程序：歸還器材時，需由本中心人員清點確認無誤並簽收、歸還抵押證件後，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第五條 借用期限：因器材數量有限，為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，器材借用以兩日為限，如使用時間需超過兩日，得以續借一次。逾期歸還者即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。
- 第六條 證件抵押：借用器材請抵押學生證或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。
- 第七條 損害或遺失賠償：借用器材應謹慎使用，如有損害或遺失，需負修復之責或原價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另有補充，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。